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6 年 7 月 20 日

分組討論 – 家庭及社區服務

摘要

主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趙崔婉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趙麗珍女士

1. 馮民重先生回顧 2015-16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範圍內的主要工作進展，包括勞福局局長提到維持經常性開支，以及按服務需要增加資源，改善現有服務。
 - 1.1 就著學前教育方面，明年將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相關項目由教育局跟進。
 - 1.2 兒童之家宿位即將增加，新群育學校落成後會增加 200 個宿位，婦女庇護中心亦增加了人手及宿位。
 - 1.3 另外，為合理地管理公眾及有關人士對「體恤安置」的期望，以及讓他們更全面了解「體恤安置」的甄別準則和審理程序，社署已於本年底更新《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服務單張。
 - 1.4 早前勞福局已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進行公眾諮詢，收到業界意見表示現有的支援服務不足，故此，社署已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提供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社署亦已於 2016 年 4 月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先導計劃的建議書，以便加強有關支援服務。
 - 1.5 此外，社署一直密切留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社署於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增設了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於去年增撥社工人手資源。
 - 1.6 還有，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推出以來反應熱烈令人鼓舞，一些祖父母學員更要求開設進階課程。
2. 趙崔婉芬女士帶領與會者討論今年家庭及社區服務福利議題及優次所關注的議題。與會者分別就下列議題表達意見：
 - 2.1 設立離異家庭的一站式專門服務
 - 「父母責任模式」不應讓子女成為磨心，建議為離異家庭提供專門化支援，以子女為本或子女利益為主導的親職協調輔導。
 - 設立親職協調專隊，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 建議社署可參考外國制度，訂立具體措施，以確保取得贍養費。

- 馮民重先生表示社署會考慮有關支援服務的建議。另外，亦會將有關贍養費的建議轉達民政事務局。

2.2 加強濫藥家人的輔導及支援

- 濫藥並不是個人問題，還會影響家人，尤其是年幼子女。
- 吸食冰毒有上升趨勢，而冰毒會引致較多精神問題，甚至暴力傾向。
- 現時戒毒服務的範疇並不包括濫藥者家人，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要處理濫藥家庭也有困難。
- 建議社署增加人手，協助濫藥者家人，因為這些弱勢家庭有情緒、關係、經濟及住屋等問題，缺乏支援，求助動機低。
- 配套服務不足，例如兒童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宿位不足，領養服務使用率低等，欠缺跟進服務，讓幼兒與家人重聚等。
- 馮民重先生表示關注懷疑照顧者有濫用藥物的個案，早前社署已發通告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建議各前線同工在處理懷疑照顧者有濫用藥物／吸毒的個案時須注意的事項。但他認為不能「一刀切」地把濫藥父母歸類為不適合照顧兒童，社署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會以兒童的安全及福祉為優先考慮。社署會於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時，參考外國對虐兒的定義，及在危機因素及模式評估項目中加強對有關懷疑照顧者有濫用藥物／吸毒的情況應作出的考慮。
- 趙麗珍女士明白吸毒問題不是一個服務單位可處理，需要不同服務合作，以及跨專業協作。此外，政府設立的禁毒基金亦會資助符合撥款準則而又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資助範圍包括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及研究項目等。趙女士建議機構申請禁毒基金，填補服務縫隙。

2.3 加強對舊區劏房及板房戶的支援

- 露宿者及無家者問題日趨嚴重，現時租金津貼不夠支付一個床位，希望調整綜援的租金津貼。另外，當中也有精神病患者，社署應提供相關支援。馮民重先生回應關愛基金有額外租金支援，而租金津貼已有調整機制。社署在 2004 年資助三間非政府機構各自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為有需要精神健康服務的露宿者轉介至區內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醫管局精神科社康服務，及安排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作出跟進。
- 劏房及板房的居住環境惡劣，家人關係差、多衝突，需要提供社區互助網絡。此外，在缺乏足夠的社會支援下，對這些家庭中的兒童成長及發展會帶來負面影響。
- 新屋邨欠缺社區規劃，交通配套不足，建議成立社區工作隊，由下而上，重新規劃。
- 舊區重建項目，應以外展手法提供支援，不能只靠基金資助的短期計

劃。

- 現時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要兼顧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的個案，多專業個案會議，以及離異、家庭衝突等，已無暇兼顧社區外展，建議社署就著家庭服務做長遠服務規劃。

2.4 推廣少數族裔服務主流化

- 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敏感度不足，沒有向少數族裔提供翻譯服務，並要求家暴個案中的兒童充當傳譯員。馮民重先生表示社署一直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需要，早前已向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前線社工發放有關安排合適的傳譯／翻譯服務的備忘錄；社署亦明白少數族裔人士面對文化差異的困難，並對本港法例及社會服務認識不足，故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宣傳相關服務，教育少數族裔人士知悉他們的權益及求助途徑。
 - 少數族裔服務欠缺毒品預防教育的資訊，現時的毒品資訊只有中文。此外，由於文化及宗教差異，現時少數族裔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也欠奉，建議提供少數族裔戒毒服務專隊。
 - 社署應定期搜集及公佈少數族裔的服務數字，以及運用額外資源聘請少數族裔同工。此外，社署應按區內少數族裔人口增撥資源，以及制定明確流程，安排傳譯服務。
3. 趙崔婉芬女士總結討論，因時間所限，未能讓社署就與會者的意見作仔細回應；與會者認同個人、家庭及社區之間的關係互相緊扣，很多問題需要透過跨政府部門及跨政策局處理，才能有策略性地解決問題。

- 完 -